

子洲县 2020 年 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
(三) 评价依据	5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8
(二) 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 存在的问题	19
六、有关建议	20
(一) 建立绩效意识, 规范绩效目标设置, 注重绩效总结分析	20
(二) 加强项目申报流程监管, 确保项目审核流程严谨、规范	20
(三) 加强获补主体的动态监管, 完善项目后监督	21
(四) 加大政府扶持力度, 促进有机农业的发展	2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附件 1: 2020 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22-25
附件 2 2020 年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明细表	26-28
附件 3 2020 年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明细表	29

2020 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0 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农村农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支出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完成		
投资总金额	159.00 万元		
其中：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	
		信贷资金	
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159.00 万元	上级财政补助	
		县本级补助	159.00 万元
		区县配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159.00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59.00 万元
支出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子洲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经费的通知》（子财发【2021】11 号），下达财政资金 159.00 万元，用于 2020 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		
项目绩效目标	<p>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认证合格产品 53 个，质量检测合格标准率 100%。认证产品补助成本 3 万元/个，预算控制金额 159 万元。</p> <p>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消费者对有机农产品的需求；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有效，老百姓菜篮子安全有保障；减少和防止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和农业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保证有机、良好农业产品生产和加工的质量；经营主体满意度达到 90%以上。</p>		
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子洲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收到 2020 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 159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基准日，资金已全部拨付，资金支付率 100%。		
绩效评价结论	2020 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9.50 分。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项目得分级别划分标准，2020 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2020 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 2020 年榆林市子洲县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 号）和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对人居环境改造等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 2020 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审核了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结合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有机农业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在我国开始发展起来的农业生产方式，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废弃物利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实现全程可追溯等多个方面与当前我国经济的转型发展要求不谋而合。自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以来，伴随着国内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和经济增速的不断提高，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有机农业，积极推动有机农业发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已成为农业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热点。

有机农业是传统农业发展模式创新和现代农业科技的结合，以健康、生态为基本原则，尊重生态和经济规律，通过这种生产方式建立一种综合、健康和环保的可持续发展农业生产体系，恢复农业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良性循环，使农业生态实现自我调节，农业资源实现再生利用，最终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有机农业发展。200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有机产品（GB/T19630.1-19630.4-2011）》；2011 年国家认监委根据我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新的需求，结合全球良好农业规范（GLOBALG. A. P.）标准内容，组织专家启动了新一轮标准制修订工作，我国已建立了 27 项良好农业规范国家标准；2014 年国家认监委发布实施了《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16 年，农业部印发了《农业部关于推进“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以下简称“三品一标”）是我国重要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发展“三品一标”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农业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是适应公众消费的必然要求、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手段。2017 年，农业部印发了《“十三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的通知（农质发【2017】2 号），要求推进“三品一标”发展，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积极发展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发展有机农产品，稳步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一批知名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以品牌化引领农业标准化生产。

2017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尊重农业发展规律，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节约利用资源，保护产地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全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发展新格局。有机农业作为一种基于食品安全的可持续现代农业生产体系，遵循健康、生态、公平和关爱的原则。因此，推动有机农业发展，不仅有利于推动农村持续发展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而且还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利于应对气候变化。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全面提升子洲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努力打造优质农产品特色品牌，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经费的通知》（子财发【2021】11 号），下达财政资金 159.00 万元，用于 2020 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

截止本评价日，2020 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项目已全部完成。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子洲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收到 2020 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 159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基准日，资金已全部拨付，资金支付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申报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如下：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完成认证合格产品 53 个。

（2）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标准率 100%。

（3）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4）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金额 159 万元，认证产品补助成本 3 万元/个。

2.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消费者对有机农产品的需求。

（2）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有效，老百姓菜篮子安全有保障。

（3）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和防止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和农业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有机、良好农业产品生产和加工的质量。

（5）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 2020 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2020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涉及资金159.00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本项目内容为基础，动态地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评价组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财预10号文”）的规定，评价组与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在原有申报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4

个，二级指标 14 个，三级指标 32 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层次分析法：结合“财预 10 号文”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 70-80 分（含 7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秀。

（三）评价依据

1. 中央关于有机农业、良好农业认证和绩效评价的方针政策和文件。农业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的通知（农质发【2017】2 号）；《农业部关于推进“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机认证标准》、《良好农业规范国家标准》、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等政策文件。

2. 陕西省财政厅、农业厅等部门制定、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农发【2019】104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的意见》（陕政发【2013】4号）等政策文件。

3. 榆林市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榆政发【2018】1号）、《关于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榆办字【2019】129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现代农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榆政办发【2018】84号）、榆林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榆林市关于支持现代农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榆政农发【2019】94号）等政策文件。

4. 子洲县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1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0】27号）、子洲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1年子洲县认证实施方案》（子农检发【2021】2号）等政策文件。

5.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6.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凭证、附件等资料。

7. 其他相关依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2年8月初，评价组积极与子洲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8月上旬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

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社会调查方案等。8月下旬，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历了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接受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后，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把控项目风险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和质量，我所与委托单位沟通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此外，我所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和保密工作要求。

评价项目组深入学习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学习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并明确评价工作开展程序及阶段性要求，拟定《2020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我所在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后，提交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 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采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评价的重点等内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加强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撰写调研阶段情况综合报告。

3. 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 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收集的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在前期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研究、

归纳总结的基础上，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相关文本文件和附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评价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和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后续整改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专家及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实施评价工作，通过对实施单位现场实地调研、资料复核，对主管部门、协调部门和实施单位等相关人员及行业专家访谈，研读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信息，对项目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进行调研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价意见。评价组认为2020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良好，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增加了农业经营者的收入，有效改善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减少了环境污染。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并结合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经评价，子洲县2020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50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1 子洲县2020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指标评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4.00	18.50	77.08%
过程指标	16.00	14.50	90.63%
产出指标	30.00	30.00	100.00%
效益指标	30.00	26.50	88.33%
得分合计	100.00	89.50	89.50%

图 1 一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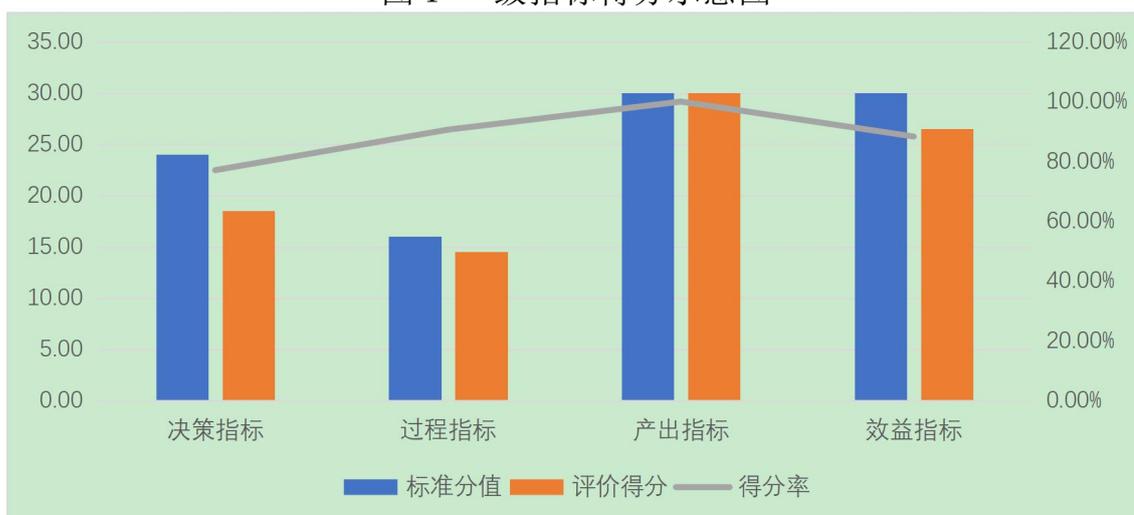


图 2 二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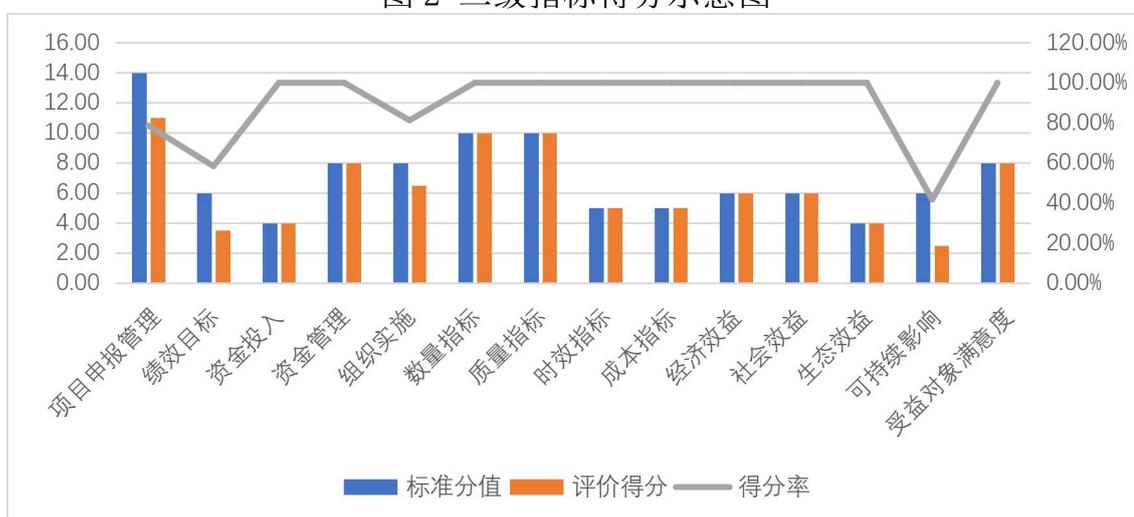


图 1、2 显示，在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方面，过程指标和产出指标得分较高，反映出子洲县 2020 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的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产出数量达到了预期效果，决策指标和效益指标得分较低，反映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内部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改进完善，2020 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的产出效益有待加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申报管理、绩效目标和资金落实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8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8.50 分，得分率为 77.08%，评分详细如下：

1. 项目申报管理

该指标分值 1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1.00 分。本指标主要从项目申报相关性、项目申报符合性、申报审批程序规范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申报符合相关政策，但是申报、审批程序规范性不足，该指标综合扣 3.00 分，得分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申报管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申报管理	项目申报相关性	5.00	5.00	100.00%
项目申报管理	项目申报符合性	5.00	5.00	100.00%
项目申报管理	申报、审批程序规范性	4.00	1.00	25.00%
合计		14.00	11.00	78.57%

(1) 项目申报相关性，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 5.00 分，主要考核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是否是奖补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和申报项目是否是规定建设期内的项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相关性。经评价，本项目进行奖励的 53 个有机认证和良好农业认证的项目均符合政策要求。

(2) 项目申报符合性，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 5.00 分，主要考核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项目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要求；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方向；项目申报的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经评价，本项目进行奖励的 53 个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的项目的申请文件、项目单位和建设内容均符合政策要求。

(3) 申报、审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1.00 分，主要考核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申报评审和审批的是否规范。根据榆林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榆林市关于支持现代农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榆政农发【2019】94 号），“三、申报程序 1. 申报及初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会同财政局进行项目初审，将初审通过的项目在本县市区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汇总填制《**年**县市区支持现代农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项目初审汇总表》，并于当年的 10 月 30 日前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逾期的当年不再受理。2. 受理及审核。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牵头与相关业务科室共同受理项目的申报，并会同市财政局对县市区申报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根据项目分类，需要实地查看的，要深入实地对照标准逐项查看，提出审核意见。凡申报资料和建

设内容不真实、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奖补范围。3. 公示及兑现。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将拟奖补的项目情况在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被举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奖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将奖补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到各县市区，再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会同财政局分别兑付给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经济组织”。评价组查看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发现，本项目未在子洲县政府网站公示，也未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及公示，该指标综合扣 3.00 分，得 1.00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50 分。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绩效指标全面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指标数量与计划数相符，但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清晰，缺少细化、分解，难以准确衡量项目的效益，不利于发挥目标的导向作用，此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扣 0.50 分、明确性和全面性各扣 1.00 分。评分详见下表：

表 3 绩效目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50	75.00%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全面性	2.00	1.00	50.00%
合计		6.00	3.50	58.33%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1.50 分，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主管部门设置了绩效指标，但是经济效益指标仅设置为“促进消费者对有机农产品的需求”，不能体现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经济效益，该指标综合扣 0.50 分，得 1.5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1.00 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较为明确，指标数量与计划数基本相符，绩效指标较为清晰，但是部分绩效指标仍不清晰，难以准确衡量，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促进消费者对有机农产品的需

求”，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予以体现，该指标综合扣减 1.00 分，得 1.00 分。

(3) 绩效指标全面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1.00 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社会效益指标仅设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有效”、“老百姓菜篮子安全有保障”，建议增设“增加就业岗位”指标，满意度指标仅设置了“经营主体满意度”，建议增设“消费者满意度”，该指标综合扣减 1.00 分，得 1.00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00 分。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该指标得 4.00 分。

表 4 资金投入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4.00	4.00	100.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检查项目资料，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该指标得 2.0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检查项目资料，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指标得 2.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4.50 分，得分率为 90.63%，评分详细如下：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00 分。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资金及时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具体评分如下：

表 5 资金管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8.00	8.00	100.00%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2020 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预算批复 159.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9.00 万元，该指标得 2.00 分。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到位资金的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2020 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预算批复 159.00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159.00 万元，该指标得 2.00 分。

(3)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截止评价日，本项目资金全部及时支出，该指标得 2.00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资料，该指标得 2.00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50 分。组织实施从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计划目标管理、认证的规范性、项目档案管理合规性和项目资料报送情况五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但未建立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及工作责任制度和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该指标综合扣 1.50 分。

表 6 组织实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2.00	1.00	50.00%
组织实施	项目计划目标管理	2.00	2.00	100.00%
组织实施	认证的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组织实施	项目档案管理合规性	1.00	0.50	50.00%
组织实施	项目资料报送情况	1.00	1.00	100.00%
合计		8.00	6.50	81.25%

(1)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1.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过程管理资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管理的规范性。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制定了《2021 年子洲县认证实施方案》（子农检发【2021】2 号），但未制定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及工作责任制度，该指标综合扣 1.00 分，得 1.00 分。

(2) 项目计划目标管理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计划目标进行实施项目管理，有无擅自改变项目主要计划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计划目标管理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目标管理严格，未改变主要计划目标，该指标得 2.00 分。

(3) 认证的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按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公司出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或者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奖励的 53 个认证证书均经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公司出具，该指标得 2.00 分。

(4) 项目档案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1.00 分，本次评价得 0.50 分，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建立了完整、

规范的档案资料，档案资料整理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档案资料整理较为完整，但是未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该指标综合扣 0.50 分，得 0.50 分。

（5）项目资料报送情况

该指标分值 1.00 分，本次评价得 1.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资料是否及时、齐全、真实准确。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单位报送的资料完整、及时、准确，该指标得 1.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评分详细如下：

表 7 项目产出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有机产品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数量	10.00	10.00	100.00%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标准率	10.00	10.00	10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5.00	5.00	100.00%
成本指标	认证产品补助成本	5.00	5.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1. 数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 1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0.00 分。本指标用以考核有机产品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数量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已完成 53 个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该指标得 10.00 分。

2. 质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 1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0.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主要农产品例行检测全部合格，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截至评价日，本项目抽取地区的农产品检测合格率已达到既定绩效目标，该指标得 10.00 分。

3. 时效指标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均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

成，该指标得 5.00 分。

4. 成本指标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有机产品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财政资金补助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按照规定的标准额对通过有机产品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主体进行了奖励，该指标得 5.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共细化为 1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6.50 分，得分率为 88.33%，评分详细如下：

表 8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产品售价提高	3.00	3.00	100.00%
经济效益指标	经营者收入增加	3.00	3.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	2.00	2.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2.00	2.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2.00	2.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环境污染	4.00	4.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有机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	2.00	1.50	7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机认证和良好农业认证后监管	2.00	0.00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2.00	1.00	5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经营者满意度	4.00	4.00	10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市场消费者的满意度	4.00	4.00	100.00%
合计		30.00	26.50	88.33%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经济效益从农产品售价提高和经营者收入增加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机绿色农业提高了农产品的售价，带动了经营者增收致富。

（1）农产品售价提高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有机绿色农业是否可以提高农产品的售价。项目组通过现场走访和问卷调查，了解有机农产品的售价，抽查的主体数不少于本类型数量的 10%，经评价，认为农产品售价

有提高的农业生产者比例达受访群众的 90%以上，该指标得 3.00 分。

(2) 经营者收入增加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经营者增收致富的情况。项目组通过现场走访和问卷调查，了解经营者生产有机农产品后收入的增加情况，抽查的主体数不少于本类型数量的 10%，经评价，认为收入增加的农业生产者比例达受访群众的 90%以上，该指标得 3.00 分。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社会效益从保障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和增加就业岗位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机农业和良好农业有助于改善消费者的饮食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促进了经济协调发展、为地区农村劳动力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1) 保障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机农产品生产者向社会提供营养丰富、高品质、口味好的食品，有助于改善消费者的饮食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评价组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了解消费者对有机农产品认知与食用感受，认为食用有机农产品有助于身体健康的消费者比例达受访消费者的比例在 90%以上，该指标得 2.00 分。

(2) 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能正确的影响和引导广大群众生产的积极性，是否促进了地区经济协调发展。评价组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了解到本项目的实施调动了农业生产者的积极性，推进了子洲县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了子洲县的经济协调发展，该指标得 2.00 分。

(3) 增加就业岗位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实施，有机农业是否为地区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评价组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了解到本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农村劳动力就业机会，该指标得 2.00 分。

3. 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

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减轻农药化肥对环境的污染，对恢复生态平衡有积极作用，从而起到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作用，而且为有机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评价组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了解到，通过有机农业的实施，减少了农药和化肥大量使用，增加了有机肥的循环利用，从而保护和改善了生态环境，提升资源回收利用率，该指标得 4.00 分。

4.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50 分。可持续影响从提高有机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有机认证和良好农业认证后监管和促进农业生态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子洲县积极发展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发展有机农产品，提升了有机农产品的影响力，促进了当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但是项目主管部门未制定获得补贴企业的监督管理办法，也未对获补贴企业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该指标扣 3.50 分，得 2.50 分。

（1）提高有机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5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升了农民合作社的持续品牌影响力，打造一批知名区域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评价组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本项目提升了农民合作社的持续品牌影响力，但是尚未打造出区域公共品牌和农产品品牌，该指标扣 0.50 分，得 1.50 分。

（2）有机认证和良好农业认证后监管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0.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加强对获的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以提高有机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通过查看项目主管部门的资料，项目主管部门未制定获得补贴企业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办法，未对获补贴企业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该指标扣 2.00 分，得 0.00 分。

（3）促进农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发挥农业环保的积极作用，为可持续发展的实现提供了良好的保障。评价组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有机农业在生产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等物质，按照有机生产方式进行农事操作，子洲县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自然资源的生产力得以保持，有利于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有利于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生产出更加优质、安全、健康的农产品，但是证书到期后生产者未重新进行认证，无法持续发挥促进当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作用，该指标扣 1.00 分，得 1.00 分。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00 分。本指标从经营者满意度和市场消费者的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向有机农业经营者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以及向消费者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形式开展满意度调查。经过对问卷结果的统计，被调查的经营者和消费者对有机农产品满意度在 90%以上，该指标得 8.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历史背景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动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是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任务。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城乡居民消费结构日益升级，老百姓对高端农产品的需求量越来越高，发展有机农业成为推进我国农业现代化转型的重要路径。

子洲县充分利用区域内无工业污染以及优越的自然条件，积极探索有机农业路径，优先发展有机农业，在全县范围内大力推行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不仅让群众吃到了绿色、健康、有机的食品，还找到了一条山区生态与经济、保护与发展协调并进的双赢之路。经过几年发展，子洲县的黄芪、苹果、栗和桃等有机农产品初具规模，全县 50 家企业和合作社获得 52 张良好农业认证证书，1 家合作社获得 1 张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子洲县采取“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运作方式，设立良好农业黄芪 3,776.83 亩，年产量 382.61 吨、苹果 1,481.39 亩，年产量 211.78 吨、栗 719.85 亩，年产量 20.001 吨、桃 648.75 亩，年产量 59.50 吨、玉米 446.05 亩，年产量 106.60 吨等绿色农产品品种，设立有机农业苹果、谷子、大豆、绿豆、赤豆 549.90 亩，年产量 52 吨。这些良好农业和有机农业开发项目的确立，可以帮助农民增加收入。

子洲县财政局启动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对全县范围内获得有机农产品、良好规范农业认证证书的，给予每个证书 10 万元补助（其中县级 3 万元，市级 7 万元）。财政补贴政策为有机农产品和绿色农产品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评价意识薄弱，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观念和认识尚不到位，不熟悉绩效评价

内容和评价基本流程，项目自评的质量不高。具体而言，首先，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不够规范，经济效益指标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其次，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无法完整得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益。

2. 申报审批程序不符合规定，政策执行不到位

子洲县 2020 年有机认证和良好农业认证补助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执行不到位，初审通过的项目未在县市区政府网站公示，也未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批。审批程序不符合榆林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榆林市关于支持现代农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榆政农发【2019】94 号）的规定。

3. 项目实施后未进行跟踪管理，监控执行不到位

项目主管部门未制定对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良好农业认证证书补贴企业的监督管理管理办法，项目主管单位未对获得补贴的主体进行监督管理和跟踪调查，以掌握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经查询国家认监委网站，2020 年有机认证和良好农业认证的 53 个证书已于 2021 年 8 月至 11 月到期，经营主体未重新认证，有机农业和良好农业生产的认证周期仅一年，绿色生产不具有持续性，无法持续发挥促进当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4. 有机农业和良好农业政府扶持较小，扶持力度需进一步提升

评价组通过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有机农业和良好农业生产主体，受访者普遍认为复杂的认证体系和高昂的认证费用增加了有机生产者的经济负担，阻碍了有机农业的发展。目前，在有机农业补贴方面只有认证补贴，通常以项目形式进行，没有形成完善的有机农业保障体系，财政资金补助力度对于发展有机农业的引导及扶持有限。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绩效意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注重绩效总结分析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建立绩效意识，所有项目从立项编制预算开始就设置明确全面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强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具体量化指标的设置，全面准确的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绩效情况。

（二）加强项目申报流程监管，确保项目审核流程严谨、规范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加强对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项目申报阶段的职责审批，严格按照榆林市项目申报要求，加强对项目的审

核，完善项目申报审批流程。

（三）加强获补主体的动态监管，完善项目后监督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获得补贴主体的动态监管，提高有机产品认证的公信力，从而建立一种综合、健康和环保的可持续发展农业生产体系，使农业生态实现自我调节，农业资源实现再生利用，最终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食品，达到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实现环境友好、经济可行的可持续发展状态。

（四）加大政府扶持力度，促进有机农业的发展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农业补贴政策，加大对有机农业的政府扶持力度，建立健全农业生态补贴法律法规、因地制宜制定补贴标准，进一步拓展财政补贴的广度和力度，提供普惠性、多环节、较高水平的财政补贴政策，降低有机农业生产成本，提高有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鼓励更多的生产者积极参与并促进有机农业的发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附件：

1. 2020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2. 2020年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明细表
3. 2020年有机产品认证明细表

附件 1：2020 年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	决策 (24分)	项目申报管理 (14分)	项目申报相关性	5.00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申报项目是否与奖补支持的项目相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相关性。	评价要点: ①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2.00分); ②申报项目是否是奖补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2.00分); ③申报项目是否是规定建设期内的项目(1.00分)。	5.00		
2			项目申报符合性	5.00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项目的申报资料和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的符合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提交的申请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2.00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要求(2.00分); ③项目申报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申报要求(1.00分)。	5.00		
3			申报、审批程序规范性	4.00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评审和审批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了科学合理的项目申报管理办法或方案(1.00分); ②补助资金项目选择是否实行了严格的申报评审程序,且合法、合规(1.00分); ③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程序是否规范(1.00分); ④项目申报审批手续是否完善(1.00分)。	1.00	申报审批程序不符合林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文件榆政农发【2019】94号关于印发《榆林市关于支持现代农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三、申报程序的规定,扣3.00分。	
4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1.00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有机认证及良好农业认证具有相关性(1.00分); 注:若①不满足得分标准,则该项指标得0分。	1.50	经济效益指标仅设置为“促进消费者对有机农产品的需求”,不能体现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经济效益,该指标综合扣0.50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项目是否明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设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细化、量化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目标任务数数符合(1.0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00分)。	1.00	经济效益指标未量化,扣1.00分。
6				绩效指标全面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1.00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存在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情况(1.00分)。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不完整,扣1.00分。
7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00分); ②预算确定的资金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00分)。	2.00	
8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00分);	2.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00分）。		
9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00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100分，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2.00分）； ②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2.00	
10			资金到位及时率	2.00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财政奖补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①到位及时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 ②到位及时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0。	2.00	
11			预算执行率	2.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2.00分，未达到100%的按比例得分，超过100%的，每超过10个百分点，扣0.01分，扣完为止。	2.00	
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是否设置了专账核算，并做到专款专用（0.5分）； 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完善（0.5分）； ③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0.5分）； 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0.5分）。	2.00	
13		组织实施 (8分)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2.00	项目单位在项目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过程管理资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管理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证的专项管理制度或方案（1.00分）； ②是否建立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及工作责任制度（1.00分）。	1.00	未建立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认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及工作责任制度，扣1.00分。
14			项目计划目标管理	2.00	项目单位是否严格按项目申报的计划目标进行实施项目管理的，有无擅自改变项目主要计划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计划目标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计划申报的实施内容进行项目管理的（1.00分）； ②有无擅自改变项目主要计划目标（1.00分）。	2.00	
15			认证的规范性	2.00	项目是否按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公司出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或者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评价要点： ①是否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相应的认证证书（1.00分）；	2.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④项目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的，鉴定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1.00分）。		
16			项目档案管理合规性	1.00	项目是否建立了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档案资料整理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0.50分）； ②档案资料整理是否符合完整、规范（0.50分）；	0.50	未建立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该指标扣0.50分。
17			项目资料报送情况	1.00	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资料是否及时、齐全、真实准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专人负责联系协调（0.50分）； ②报送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资料报送是否及时（0.50分）。	1.00	
18	项目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10分）	有机产品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数量	10.00	用以考核有机产品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数量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全部完成得满分，其余按照实际完成率得分。	10.00	
19		质量指标（10分）	检测合格标准率	10.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主要农产品例行检测全部合格，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评价要点： 检测合格率=（检测合格数/检测样本数）×100%。 检测合格率=100%得满分，其余按照实际完成率得分。	10.00	
20		时效指标（5分）	完成及时率	5.00	项目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符合程度。	评价要点： 完成时限符合率=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的完工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全部及时完成得满分，其余按照实际完成率得分。	5.00	
21		成本指标（5分）	认证产品补助成本	5.00	用以反映和考核有机产品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规定的标准额对通过有机产品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主体进行奖励（5.00分）。	5.00	
22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6分）	农产品售价提高	3.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机绿色农业是否可以提高农产品的售价。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现场访谈并实地查看农产品的售价。认为农产品售价有提高的农业生产者比例达受访者人数总比例在90%以上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60%-70%得0.5分，低于60%不得分。	3.00	
23			经营者收入增加	3.00	通过项目的实施，农业生产者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品牌市场营销，不断提高有机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通过走访，现场访谈和查看农业生产者的收入情况。认为收入增加的农业生产者的比例达受访者人数总比例在90%以上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60%-70%得0.5分，低于60%不得分。	3.00	
24		社会效益（6分）	保障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机农产品生产者是否向社会提供营养丰富、高品质、口味好的食品，有助于改善消费者的饮食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了解消费者对有机农产品认知与食用感受，认为食用有机农产品有助于身体健康的消费者比例达受访消费者的比例在90%以上得2分，80%-90%得1.5分，70%-80%得1分，60%-70%得0.5分，低于60%不得分。	2.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25			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助于提高农产品质量，增强我国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能正确的影响和引导广大群众生产的积极性（1.00分）；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了经济协调发展（1.00分）。	2.00		
26			增加就业岗位	2.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将有机农产品加工业、运输业、贮运、销售业整合为一条产业链，进而为地区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2.00分）。	2.00		
27		生态效益（4分）	减轻环境污染	4.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对恢复生态平衡有积极作用，从而起到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作用，而且为有机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能避免或减少污染环境（2分）； ③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改善或提升资源回收利用率（2分）。	4.00		
28		可持续影响（6分）	提高有机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	2.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项目单位或农民合作社的持续品牌影响力，打造一批知名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农民合作社的持续品牌影响力（1.00分）；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打造了一批知名区域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1.00分）。	1.50	项目未完全打造一批知名区域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扣0.5分。	
29			有机认证和良好农业认证后监管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加强对获的补贴的主体的监督管理，以提高有机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	评价要点： ①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了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良好农业认证证书补贴企业的监督管理管理办法（1.00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是否按照规定对获得补贴的主体进行监督管理（1.00分）。	0.00	项目主管部门未对获补贴企业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扣2分。	
30			促进农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发挥农业环保的积极作用，为可持续发展的实现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了项目单位和当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2.00分）。	1.00	证书到期后未重新认证，无法持续发挥促进当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扣1分。	
31			受益对象满意度（8分）	经营者满意度	4.00	通过对农业生产者的调查走访，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农业生产者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90%以上得4分，80%-90%得3分，70%-80%得2分，60%-7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4.00	
32		市场消费者的满意度		4.00	通过对市场消费者的调查走访，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市场消费者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90%以上得4分，80%-90%得3分，70%-80%得2分，60%-7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89.50	

附件2 2020年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明细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种植规模 (公顷)	种植规模 (亩)	产品	产量(吨)	初次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至	网站检查结果
1	陕西省益坤农产品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裴家湾镇王家过洞村	9.63	144.45	黄芪	20	2020年8月18日	2021年8月17日	过期失效
2	子洲县张小宁家庭农场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裴家湾镇张家河村	6.86	102.90	苹果	3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4日	过期失效
3	子洲县李健伟家庭农场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驼耳巷乡胡家沟村	7.33	109.95	核桃	1.54	2020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	过期失效
4	子洲县宋艳家庭农场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苗家坪村	1.87	28.05	玉米	9.8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过期失效
5	子洲县美林家庭农场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双湖峪村	1.93	28.95	黄芪	4.35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过期失效
6	子洲县乔帅家庭农场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双湖峪村	1.867	28.00	玉米	9.8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过期失效
7	子洲县雨亮家庭农场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苗家坪村	2	30.00	玉米	10.5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过期失效
8	子洲县苗建设种养殖家庭农场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麻兴庄村	2.6	39.00	黄芪	5.85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过期失效
9	子洲县鑫慧农牧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何家集镇何家集村	7.73	115.95	黄芪	0.5	2020年9月3日	2021年9月2日	过期失效
10	子洲县淮宁河山地苹果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裴家湾镇张家河村	14.86	222.90	苹果	5	2020年9月10日	2021年9月9日	过期失效
11	子洲县天德厚农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李孝河乡磨石沟村	7	105.00	黄芪	1	2020年9月2日	2021年9月1日	过期失效
12	子洲县志全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郑家砭村174号	7.86	117.90	苹果	3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2日	过期失效
13	子洲县小里河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三川口镇麻地沟村	7.46	111.90	苹果	11.2	2020年9月2日	2021年9月1日	过期失效
14	子洲县龙塬山地苹果示范园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镇姜家湾村	37.33	559.95	苹果	168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2日	过期失效
15	子洲县贝通达中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苗家坪村	7.33	109.95	黄芪	0.5	2020年9月2日	2021年9月1日	过期失效
16	子洲县丰庆富农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曹家沟村	8.2	123.00	黄芪	1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4日	过期失效
17	子洲县聚富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驼耳巷乡刘家河村	7.66	114.90	黄芪	1.5	2020年8月7日	2021年8月6日	过期失效
18	子洲县凯兴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周家砭镇中湾村	7.33	109.95	黄芪	1	2020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	过期失效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种植规模 (公顷)	种植规模 (亩)	产品	产量(吨)	初次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至	网站检查结果
19	子洲县李逢飞家庭农场	陕西竹榆林市子洲县驼耳巷乡李家渠村	8.13	121.95	黄芪	0.5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7日	过期失效
20	子洲县刘伟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何家集镇砖塔村	7.86	117.90	黄芪	18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8月9日	过期失效
21	子洲县蔡小菊家庭农场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三川口镇麻新庄村	7.46	111.90	黄芪	0.448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10月29日	过期失效
22	子洲县高强家庭农场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景家沟村	8.3	124.50	黄芪	0.498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10月29日	过期失效
23	子洲县佳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周家硷镇中湾村	7.93	118.95	黄芪	1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4日	过期失效
24	子洲县马小刚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驼耳巷乡李家渠村	7.66	114.90	黄芪	1	2020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5日	过期失效
25	子洲县茂雄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镇薛家城则村	11.56	173.40	黄芪	6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2日	过期失效
26	子洲县正利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镇乡宽堵村	22.11	331.65	黄芪	251.25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2日	过期失效
27	子洲县天韵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高家坪乡瓜塬村	8.46	126.90	黄芪	0.5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6日	过期失效
28	陕西省芪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驼耳巷乡郭家畔村	7	105.00	黄芪	52.5	2020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2日	过期失效
29	子洲县正川农产品种植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钟硷村	8.26	123.90	黄芪	0.5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6日	过期失效
30	子洲县豆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裴家湾镇张家河村	7	105.00	玉米	31,8	2020年9月3日	2021年9月2日	过期失效
31	子洲县绿科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办事处曹家沟村	7.73	115.95	苹果	0.58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1日	过期失效
32	子洲县山野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三川口镇麻新庄村	21.2	318.00	黄芪	1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1日	过期失效
33	子洲县美芪本草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李孝河乡磨石沟村	11.26	168.90	黄芪	1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7日	过期失效
34	子洲县万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梁渠村	31.8	477.00	黄芪	10.5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2日	过期失效
35	子洲县博海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三川口镇王家嫣村	6.76	101.40	核桃	30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4日	过期失效
36	子洲县风调雨顺家庭农场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瓜园则湾乡西沟村	26.66	399.90	粟	20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8日	过期失效
37	子洲县王小琴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马蹄沟镇段家湾村	10	150.00	苹果	6	2020年9月3日	2021年9月2日	过期失效
38	子洲县马康家庭农场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驼耳巷乡李家渠村	6.86	102.90	桃	2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7日	过期失效
39	子洲县李逢飞家庭农场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驼耳巷乡李家渠	8.13	121.95	黄芪	0.5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7日	过期失效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种植规模 (公顷)	种植规模 (亩)	产品	产量(吨)	初次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至	网站检查结果
		村							
40	子洲县飞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驼耳巷乡李家渠村	7.53	112.95	桃	1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7日	过期失效
41	子洲县马彦红家庭农场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驼耳巷乡李家渠村	7	105.00	桃	1	2020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5日	过期失效
42	子洲县领航绿色桃园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驼耳巷乡李家渠村	14	210.00	桃	55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2日	过期失效
43	子洲县阳渠源丰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驼耳巷乡阳渠村	10	150.00	玉米	45	2020年9月2日	2021年9月1日	过期失效
44	子洲县张鹏家庭农场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驼耳巷乡李家渠村	7.53	112.95	黄芪	0.113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10月29日	过期失效
45	子洲县高东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马岔镇续家湾村	6.66	99.90	苹果	15	2020年9月10日	2021年9月9日	过期失效
46	子洲县马嘎家庭农场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驼耳巷乡李家渠村	7.86	117.90	桃	0.5	2020年9月10日	2021年9月9日	过期失效
47	子洲县进军小杂粮加工厂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马蹄沟镇清水沟村	21.33	319.95	粟	0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4日	过期失效
48	子洲县加氏特产加工厂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何家集镇苗家坪村	10.8	162.00	大豆	4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过期失效
49	子洲县王新民家庭农场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乡安家岔村	7	105.00	玉米	31.5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6日	过期失效
50	子洲县吴俊平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高家坪乡吴塔村	7.73	115.95	黄芪	1.6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2日	过期失效
51	子洲县小娃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裴家湾镇庞家沟村	7.26	108.90	核桃	0.5	2020年9月2日	2021年9月1日	过期失效
52	子洲县大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三川口镇麻地沟村	3.8	57.00	西红柿	20.25	2020年9月3日	2021年9月2日	过期失效
				茄子	2.36				
				辣椒	1.16				
				黄瓜	17.2				
				西瓜	4.72				
				香瓜	4.34				
			507.477	7,612.12		866.559			

附件3 2020年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明细表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面积（公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公顷）	产量（吨）	初次颁证日期	本次颁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网站检查结果
1	子洲县黄土源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基地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裴家湾镇张家河村	36.66	苹果	13.33	20	2019-10-17	2020-12-15	2021-10-16	过期失效
				谷子	10	15				
				大豆	6.66	10				
				绿豆	3.33	4				
				赤豆	3.33	3				
	合计		36.66		36.65	52.00				